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777
22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7(d)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

1. 第五委员会在1995年11月3日第19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50/104),内称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期将于1995年12月31日届满,因此该委员会将出现空缺。

2. 第五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C.5/50/9)。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20条,秘书长提交大会认可投资委员会下列成员的再任命,从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和伊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国),另又任命太田赳先生(日本)补其余的一个空缺,从1996年12月31日起,任期三年。

3. 第五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认可投资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任命,从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和伊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国),另又任命太田赳先生(日本)补其余的一个空缺,从1996年12月31日起,任期三年。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a) 认可秘书长对投资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任命,从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

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

伊尔根·赖姆尼茨先生;

(b) 认可任命太田赳先生补其余的一个空缺,从1996年12月31日起,任期三年。
